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承辦人：謝佩儒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185
傳真：(02)29646368
電子信箱：AQ94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管字第1060316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所屬「烏來大飯店」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案，同意所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6年2月17日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。

二、本案許可換發之溫泉標識牌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烏來大飯店。

(二)營業處所：新北市烏來區烏來街8號。

(三)溫泉成分及泉質類別：碳酸氫鹽泉。

(四)溫度：攝氏47.0度。

(五)標識牌編號：第026-1號。

(六)有效期間：自106年3月11日起至109年3月10日止。

三、本次核准使用之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仍有適用之必要者，應於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四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，應於毀損或變更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

交通部觀光局
1060905312　106/3/16
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- 第 1 頁 / 共 2 頁 (全文 2 頁)

申請換發。

五、請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、衛生、環保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

六、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，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如下：

(一)於適當處所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應行注意事項。

(二)浴室及儲水槽等空間機械抽風換氣裝置。

(三)有毒氣體偵測警示。

(四)溫度標示於明顯可見之處。

(五)防滑設施及急救鈴裝置。

(六)相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。

七、溫泉標章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當然失效。但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存續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

八、如涉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，請依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。

九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」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http://e-service.ntpc.gov.tw/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烏來大旅社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106/03/16 09:42:0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